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i) 重選董事
 - (ii)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ii)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更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並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第26頁：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必須掃描會場「安心出行」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要求方可入場
- (4) 恕不派發茶點包或提供飲品
- (5) 恕不提供交通安排
- (6) 遵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及(6)項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出席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股東年會」	指	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之股東年會
「2022股東年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召開2022股東年會之通告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採納且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更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2022股東年會上建議採納重印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於2011年9月8日及2021年8月25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認購普通股之股份期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發行的所有類別的股份及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成先生(主席)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浩觀先生

顏文英女士

王查美龍女士#(副主席)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何柏貞女士[△]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更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2股東年會通告，以及將於2022股東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2022股東年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至包括將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用作發行額外股份；及(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更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的資料。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年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不包括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須在同一屆股東年會上退任的任何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亦要求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獲委任或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9條，任何被董事會不時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增的董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倘屬補選的情況），或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倘屬新增董事的情況），並可隨即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大綱及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於2022年6月2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鄧滿華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夏佳理先生、查耀中先生及張永霖先生須於2022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董：

- (1)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現有組成和規模，如有需要，制訂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物色合適人選。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不同途徑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由現有董事、管理層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候選人在特定領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承擔；

董事會函件

- (d) 現任董事職務數目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e)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擬定是否獨立；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g)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 (3)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個別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4)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供其考慮，並如覺合適，批准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 (5) 就股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提名要求（詳見下文「股東提名」一段）而提名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為獨董，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獨董的有關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各現任獨董（尤其是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張永霖先生）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查耀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並於2022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建議其重選連任。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其他各位須退任董事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董事會函件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並於2022年6月29日獲得董事會通過推薦退任董事，包括鄧滿華先生、王查美龍女士、查耀中先生及張永霖先生於2022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表示願意於2022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夏佳理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股東年會結束起生效且不會參與重選。夏佳理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5%股權者（將獲提名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名人士於2022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當天或之前送呈(i)就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倘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0條發出有關提名一名人士於2022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履歷詳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與回購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2股東年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2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2)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 (3)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或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為1,485,301,803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2022股東年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2022股東年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普通股，則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97,060,360股股份。

有關上述(1)、(2)及(3)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列於2022股東年會通告第5(1)項、第5(2)項及第5(3)項決議案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2)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更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更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一些整理目的之修訂以更好地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修訂建議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更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2022股東年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2022股東年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0條規定，2022股東年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5條規定，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均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2022股東年會

召開2022股東年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7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2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2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22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2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2022股東年會上重選各位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時認為，2022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更新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2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查懋成

2022年7月19日

於2022股東年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鄧滿華先生 BA (Arch Studies), BArch (68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鄧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1985年起已為本集團服務及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鄧先生於物業發展方面具有逾40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分別自1982年及1991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及註冊建築師。鄧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鄧先生擁有本公司148,720股普通股及11,5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鄧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鄧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12,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鄧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鄧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2 王查美龍女士 (82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王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彼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王女士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之附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多家香港及海外私人公司之董事。彼為桑麻基金會之主席及受託人。王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王女士為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姊，亦為查耀中先生之姑母，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王女士為由CCM Trust（於本公司之股權包括其透過名力所持之股權，而名力亦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兩家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由CCM Trust及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所持有之兩個不同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其中的酌情受益人。王女士同時為CCM Trust及LBJ Regents之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擁有本公司789,684,882股普通股及6,47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王女士自2020年8月20日起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王女士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300,000港元(包括支付予每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基本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額外支付予彼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個委員會每年100,000港元),此乃按於2021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之董事會批准。

有關王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3 查耀中先生 BA, MBA (48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於2022年7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經驗

查先生於房地產投資、房地產發展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Seradac Foundation Limited之創辦人及主席,並曾出任高富諾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瑞銀環球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房地產大中華區主管,以及瑞銀/金地集團之聯席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查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亞太業務部總監,直至於2013年7月離任。彼亦活躍於非牟利組織,現為Urban Land Institute、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旗下之M+博物館、大館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以及亞洲藝術文獻庫之聯任主席。查先生分別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Middlebury College國際政治及經濟系學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查懋成先生之兒子,以及王查美龍女士及查懋德先生之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查先生為由CCM Trust及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兩家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780,233,599股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自2022年7月4日(其委任日期)起獲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9條於2022股東年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及後，查先生將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查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參照董事會按照2021年8月舉行之股東年會所授予之權力所釐定截止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基準計算，查先生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收取董事袍金74,247港元。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4 張永霖先生 BSSc, JP (74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董事會，並於201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驗

張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董。因蘇富比於2019年10月3日完成私有化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彼於同日起不再擔任其董事會成員。張先生亦曾於1994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董之職務。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董逾九年。在擔任獨董期間，彼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彼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張先生亦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張先生的獨立性後認為，儘管張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董超過九年，但因應彼持續以其獨立的思維，並向董事會作出具建設性的提問，彼始終保持獨立並為董事會帶來價值。此外，張先生曾在多個不同行業的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曾在多家非牟利機構和上市公司（包括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憑藉其在管理及董事會方面的豐富多元且具國際視野的廣泛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繼續委任張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他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並已經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業務經驗和知識、深刻而客觀的見解，以及對其高效和有效運作與多元化提出建設性和實用的建議。張先生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彼現時所服務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亦印證了張先生對此的奉獻和承諾。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擁有本公司2,63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張先生的三年委任期將於2022股東年會完結時屆滿，及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6條膺選連任。

張先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350,000港元（包括支付予每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基本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及額外支付予彼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每年1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此乃按於2021年8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之董事會批准。

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2022股東年會上就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1,325,450.75港元，分為1,485,301,803股已繳足普通股。

待載於2022股東年會通告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2022股東年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148,530,180股普通股。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將決定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且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目前，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在有償還債項能力之情況下，回購股份之代價可以從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倘若回購授權於建議可回購期間獲全面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將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之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水平。

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在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後，必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CCM Trust及LBJ Regents(根據證券條例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王查美龍女士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董事及為上述主要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普通股之若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共同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控權股東，統稱「查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839,934,732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5%。當中的715,617,969股普通股由CCM Trus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名力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01,084,280股普通股由LBJ Regent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1,978,205股普通股由已故查懋聲先生以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及1,254,278股普通股由查懋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此外，由若干其他親屬及家族控制的慈善基金長期持有的權益(合共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將亦會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可歸屬於查氏家族的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65.77%。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查氏家族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股份之價格

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3.68	3.04
8月	3.21	3.03
9月	3.11	2.86
10月	3.20	2.96
11月	3.13	2.88
12月	3.13	2.90
2022年		
1月	3.16	2.99
2月	3.13	2.96
3月	3.04	2.65
4月	2.96	2.74
5月	2.99	2.74
6月	2.99	2.66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98	2.77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詳情如下：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	
<p>70.本公司須自1991年(包括該年)起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授權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70.本公司須自1991年(包括該年)起在每一個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的股東週年大會，<u>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u>，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授權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72.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本公司任何兩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兩名股東需於發出要求時仍然持有所需股權。有關要求須送呈至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倘董事並無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於要求獲送呈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彼等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p>	<p>72.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本公司任何兩<u>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於提交要求之日為準，並以每股份為一票之基礎計算)</u>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u>該兩名股東需於發出要求時仍然持有所需股權。有關書面要求必須送呈至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將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u>，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倘董事並無於股東書面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u>在繼後二十一天內舉行的</u>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現場會議，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於要求獲送呈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彼等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73.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則須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送通知當日，並須(i)列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及日期；(ii)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6A. (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須載列有相關聲明，並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iv)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須特別列明於會議上將審議的該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獲本公司發送通知的人士，惟即使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內所列明者較短，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正式召開：—</p>	<p>73.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至少提前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則須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送通知當日，並須(i)列明會議的舉行時間及日期；(ii)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6A. (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i)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須載列有相關聲明，並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iv)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須特別列明於會議上將審議的該決議案詳情，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獲本公司發送通知的人士，惟即使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內所列明者較短，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正式召開：—</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p>成員的投票</p> <p>85.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選票。為免存疑，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但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在投票表決時投下所有的選票。</p>	<p>85.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u>(a)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或(作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每位成員均有權發言</u>，<u>(b)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同樣的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而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以同樣的方式出席的股東一或(就法團而言)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u>，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選票。為免存疑，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但並無義務以同一方式在投票表決時投下所有的選票。</p>
<p>董事會</p> <p>99.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照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惟就此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倘屬補選的情況），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選的情況），並可隨即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p>	<p>99.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照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惟就此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u>其獲任命後</u>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補選的情況），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選的情況），並可隨即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p>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107. (a)(ii)(bb)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107. (a)(ii)(bb)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107. (a)(ii)(dd)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的建議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由於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權益，惟該其他公司須屬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	107. (a)(ii)(dd)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的建議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由於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其他公司的權益，惟該其他公司須屬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刪除]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120.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的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成為候選董事，惟除非該人士獲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百分之五股權的一名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提名為膺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以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膺選，並把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上述通知書最早可於指定進行膺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起（包括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不計當日）遞交。	120.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的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成為候選董事，惟除非該人士獲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百分之五股權的一名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提名為膺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以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膺選，並把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上述通知書最早可於指定進行膺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起計至少三天後（包括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十個營業日前（不計當日）期間遞交至本公司辦事處。

章程細則中的現行條款	建議修訂
122.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據任何合約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董事任期僅限於被罷免董事的餘下任期，猶如該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一樣。	122.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據任何合約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董事任期僅限於被罷免董事的餘下任期，猶如該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一樣。
審計	
163.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將釐定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	163.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任，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將釐定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
清盤	
不適用	176A.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181.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規定，並可由彼等不時予以更改。	181.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規定，並可由彼等不時予以更改。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並於公司成立後的每年的4月1日開始。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1) 重選鄧滿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查美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查耀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張永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第(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 (b) 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 (c) 董事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證券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紅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第(b)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更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更新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諾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芬

香港，2022年7月19日

附註：

- 1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預防及防控措施，以保障出席人士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於香港愉景灣酒店（「酒店」）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將不獲准許進入會場及被要求離開；(b)進入酒店前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大會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人士須自行準備）；(c)進入會場前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要求；(d)遵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健康檢查均不可進入會場；(iii)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飲品；及(iv)不會提供交通安排。此外，為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而會場的座位安排將確保有適當的社交距離和座位間距。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及行使投票權。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ri.com)，以取得日後公告及最新安排資訊。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至8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分別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及8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鄧滿華先生、王查美龍女士、查燿中先生及張永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7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5(1)項至第5(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8 如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kr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